

# 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部分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示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地块划分与编码.....3

第三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4

第四章 城市“四线”控制.....5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6

第六章 建筑规划管理要求.....7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8

第八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9

第九章 附 则.....12

附表 1 规划用地汇总表.....13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部分地块的开发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3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6 号）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7 号）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粤建规字〔2005〕72 号）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

## (二) 上层次及相关规划

- 《惠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部下发封库版)》
-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
- 《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博罗县长宁镇总体规划(2014-2030)》
- 《惠州市2020-2035年空间规划(能源保障专题)-电力网专项规划》
-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 《广东省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2014-2020年)》
- 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与政策等。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罗浮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文化广场东北侧,由现状道路和围合而成,用地面积约7726平方米。

## 第四条 使用原则

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本规划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及博罗县的有关政策、法律、规范的规定。

## 第二章 地块划分与编码

### 第五条 地块划分及编码

本次规划地块编码采用三级编码方式：即由“编制区代码—编制单元—地块代码”组成。编制区代码用“长宁”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CN”来代表，编制单元代码用“埔筏”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PF”来代表，地块代码采用阿拉伯数字代码，如CN-PF-01即表示长宁镇埔筏村的01号地块。

### 第六条 其它规定

受制于规划编制过程中所获取的地形图、影像图的精准度，以及部分规划道路边线与实际建设道路边线存在的偏差，地块的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权属界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微调、修正。

## 第三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 第七条 土地使用性质

按照规划控制的要求，规划范围内的用地性质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至二级类。

### 第八条 规划用地构成

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0.77 公顷，均为商业用地（0901）。

规划用地构成详见附表 1。

### 第九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

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交通运输用地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 第四章 城市“四线”控制

### 第十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执行。

规划不涉及城市黄线。

### 第十一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是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城市蓝线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建设部2005年第145号令执行。城市蓝线的管理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执行。

规划不涉及城市蓝线。

###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执行。

规划不涉及城市绿线。

### 第十三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

##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 第十四条 总体要求

(1)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的各项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图则确定的控制指标（含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的规定，凡超出图则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应按程序上报审批。

(2) 地块的土地使用强度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总控制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开发时，应保证土地的开发强度、环境容量、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不变。

### 第十五条 容积率

规划用地的容积率按上限控制，控制在 $\leq 2.1$ 。

### 第十六条 绿地率

规划用地的绿地率按下限控制，控制在 $\geq 15\%$ 。

### 第十七条 建筑系数

规划用地的建筑密度按上限控制，建筑系数 $\leq 35\%$ 。

### 第十八条 建筑高度

规划用地的建筑高度按上限控制，建筑高度 $\leq 24$ 米。

###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配建的非独立占地设施可依据实际开发情况确定布局位置，但配建规模不得缩减。



## 第六章 建筑规划管理要求

### 第二十条 建筑间距

任何建筑物间距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日照、通风、消防、卫生、防灾、工程管线埋设和建筑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用地界线的标准应按照法定图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退让

沿建筑基地用地界线和沿城市道路、公路、河道、排洪渠以及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必须符合消防、地下管线、防汛、文物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 第二十二條 道路系統規劃

規劃區周邊城市道路為支路，道路紅線寬度為 12-15 米。

### 第二十三條 道路交叉口規劃

規劃區周邊道路的交叉口均採用平面交叉的形式，道路交叉口處禁止開口線長度按《惠州市城鄉規劃管理技術規定》（2020 年）第五十條執行。

### 第二十四條 道路紅線內用地控制要求

道路紅線內用地為道路及道路綠化專用，禁止建設與道路交通設施無關的建築物和構築物。

### 第二十五條 交通設施規劃

規劃區內用地配建停車場（庫）的停車位配建標準按《惠州市城鄉規劃管理技術規定》（2020 年）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執行。

## 第八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二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最高日用水量约  $120.53\text{m}^3/\text{d}$ 。

#### (2) 水源规划

规划区的用水引自镇区自来水厂。

#### (3)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道路敷设 DN150-DN200 的给水管，给水管宜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

### 第二十七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71.17\text{m}^3/\text{d}$ 。

#### (2)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的污水近期通过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建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 (3)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污水管管径 DN400，污水管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

### 第二十八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雨水流量计算

雨水流量根据汇水面积采用惠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 (3)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规划管渠断面 d600-d1200。

## 第二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源规划

规划范围用电通过现状的 110kV 长宁变电站供给。

### (2) 用电负荷

规划预测规划范围用电总负荷值约为 308~924 千瓦。

### (3) 10kV 电力系统规划

规划沿道路敷设 6 回 10kV 电缆线，10kV 电缆线沿市政道路的西侧或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埋深不少于 0.7 米。沿同一方向敷设的电缆数量小于 6 根时宜采用套管直埋方式敷设；当电缆数量大于 6 根时，宜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沟尺寸应符合电力部门使用要求。

## 第三十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沿道路敷设 6-12 孔的通信管群，通信管道采用 PVC 管群，埋深需符合要求，管径采用  $\phi 110$ 。

## 第三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规划采用天然气作为气源。

### (2) 管网布置

天然气输配管网压力级制为中压 A 一级，直埋敷设在道路东侧以及南侧的人行道内，设计压力为 0.4Mpa。主要管径为 De100，构成环状管网，以提高规划区供气的安全可靠性。

##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范围内垃圾经统一收运后，转运至临近垃圾设施集中处理。

### 第三十三条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 (1) 管线平面综合

管线平面布置必须具备独立的空间与必要的平行间距,避免重叠敷设,以保证管线施工时不影响其他管线及现状管线的安全。

沿城市道路布置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通信管、给水配水管、燃气配气管、电力管、给水输水管、燃气输气管、雨水排水管、污水排水管。

当电力、电信、燃气管线只在道路一侧布置时,电力管线宜布置在东、北侧,电信、燃气管线宜布置在西、南侧。

管线的平面最小间距需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

#### (2) 管线竖向综合

管线竖向布置与管线的埋深及管径的大小紧密联系,各种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管线之间要有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管线走向畅通。各种地下管线交叉时最小垂直净距宜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要求。

### 第三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 (1) 消防工程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内未设置消防站,规划范围内的消防服务由位于规划范围以南约 2.5 公里的现状长宁镇微型消防站解决。

#### (2) 防震工程规划

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

#### (3) 人防工程规划

惠州市为国家二类重点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应按照二类防空城市的要求进行设防。

#### (4)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防洪按 2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 24 小时不成灾。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 第三十六条 规划修改

规划如需调整或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29 号）、《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粤自然资发〔2021〕3 号）的有关规定。

###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和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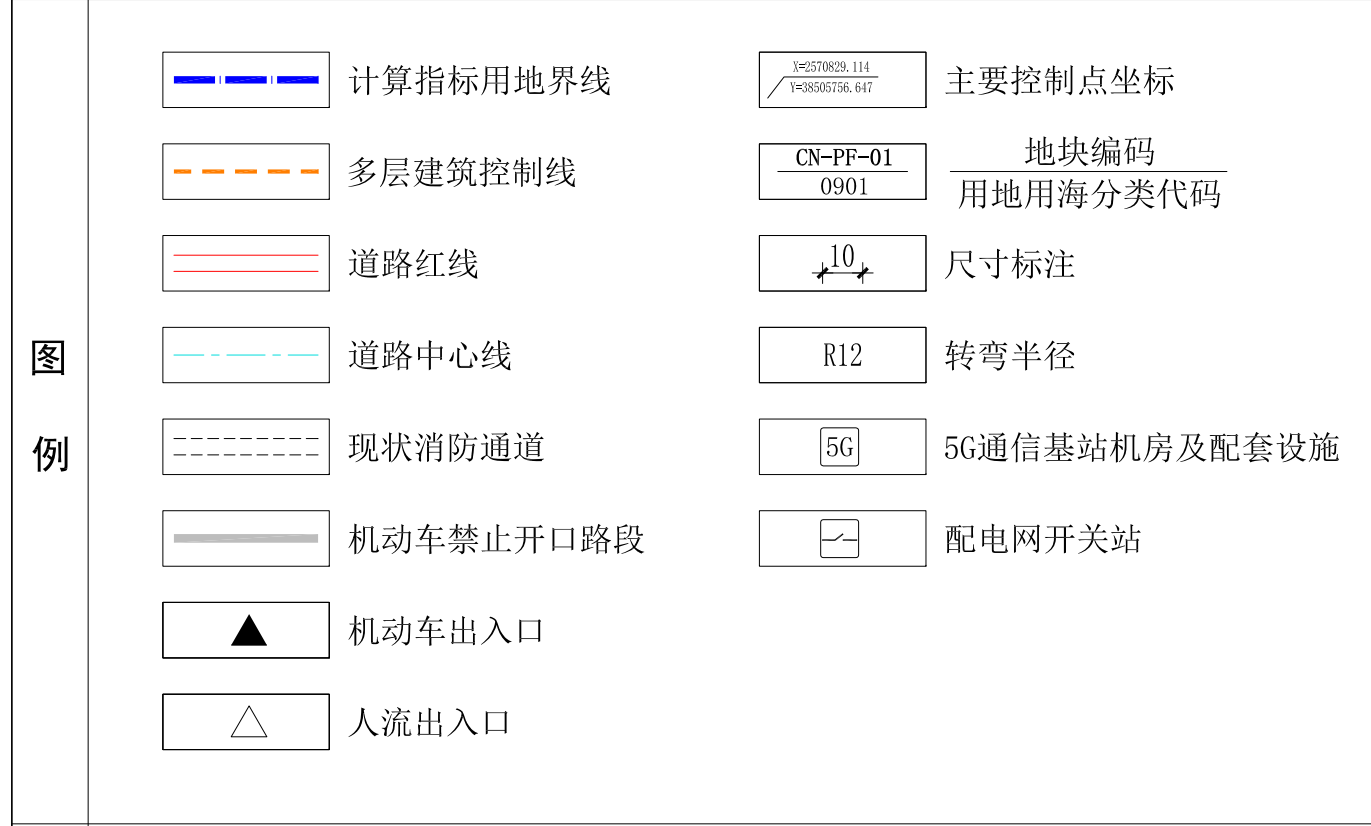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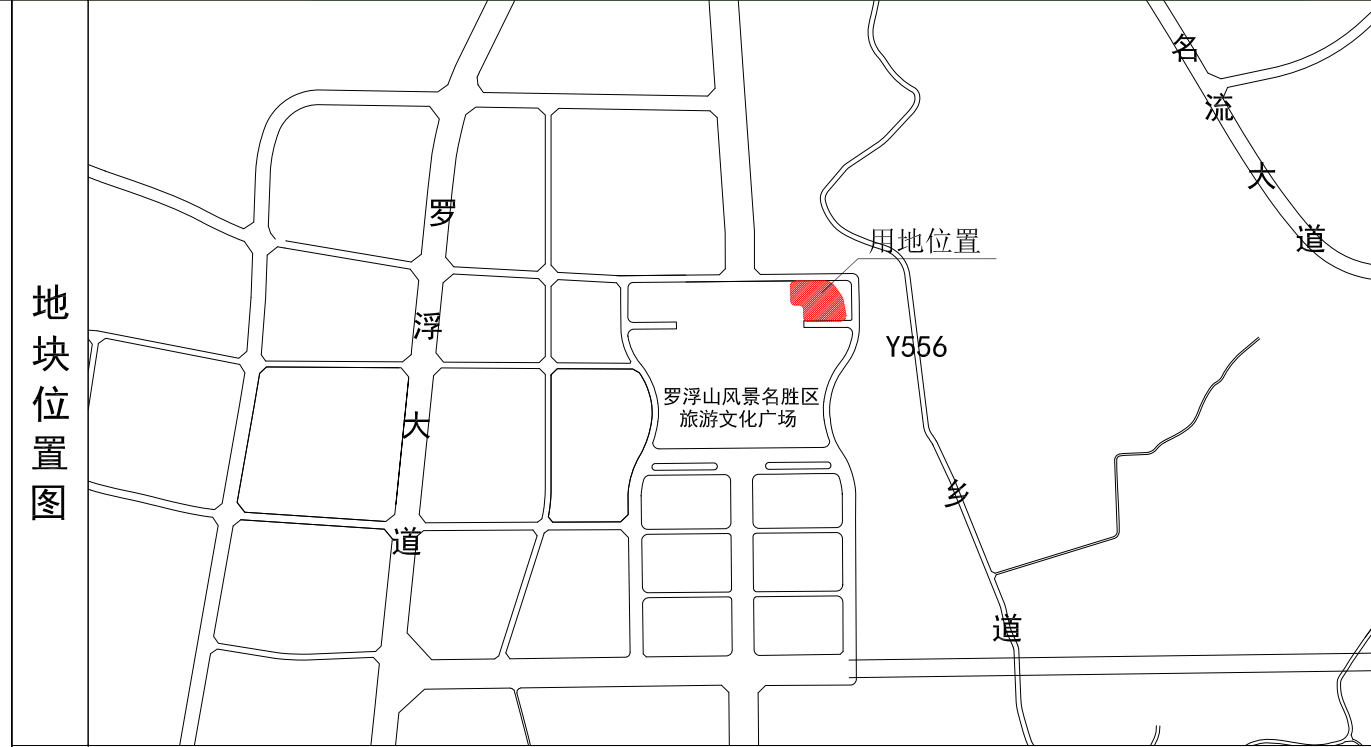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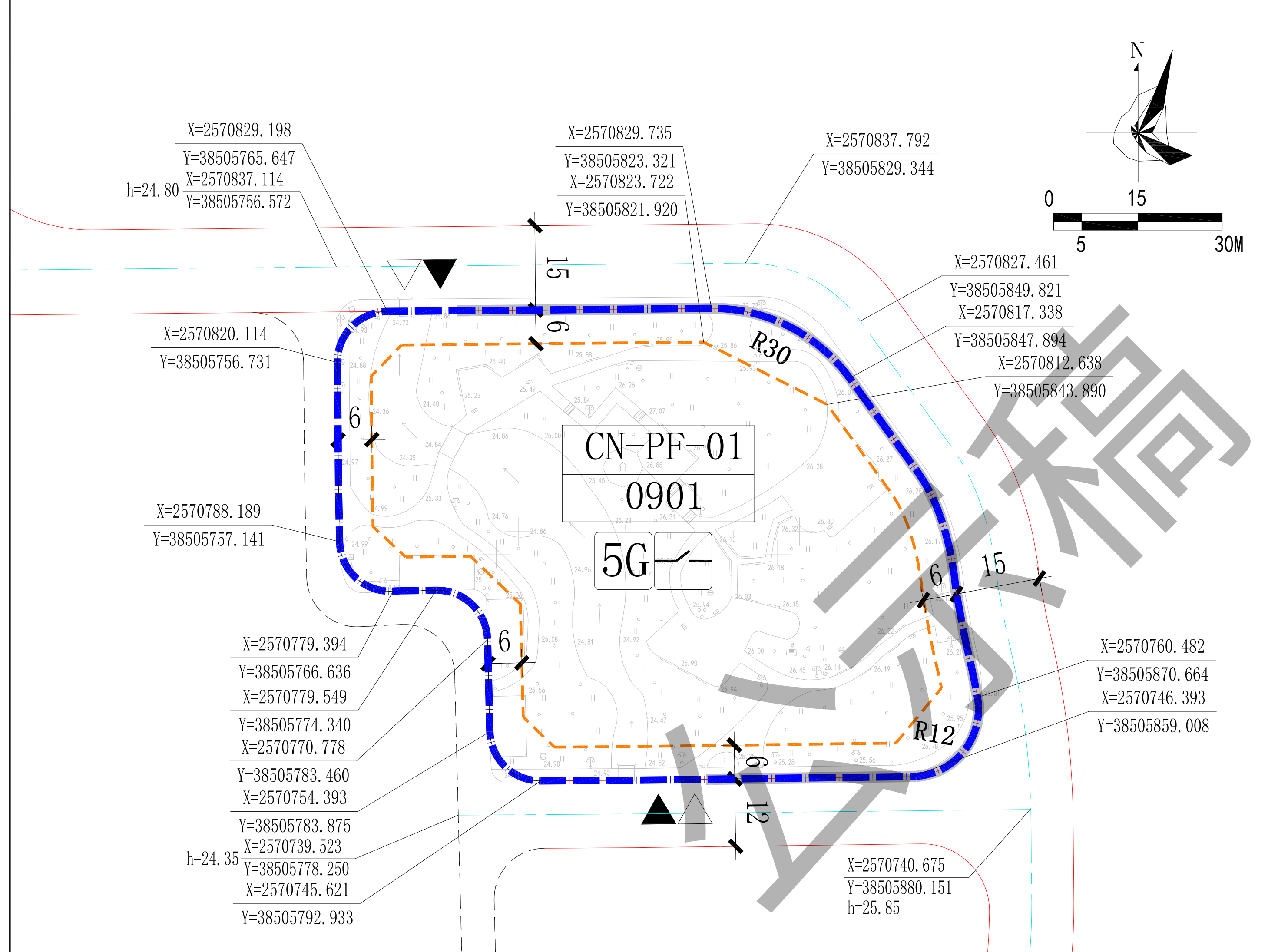
本规划自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划由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和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表 1 规划用地汇总表

| 序号 |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总用地比例(%)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          |           |
| 1  | 09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77     | 100.00    |
|    |          | 0901 |     | 商业用地    | 0.77     | 100.00    |
| 合计 |          |      |     |         | 0.77     | 100.00    |

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3、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各项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图则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含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的规定,凡超出图则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应按程序上报审批。  
4、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5、CN-PF-01地块进行细分时,细分地块之间的多层建筑控制线退让地块划分界线不小于6米,多层及高层建筑控制线退让地块划分界线不小于9米。  
6、CN-PF-01地块周边道路均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7、CN-PF-01地块内现状涉及一条景观水系,在总平面设计阶段应保留该水系,并确保地块内建筑布局与该水系相协调。  
8、CN-PF-01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9、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10、本图则未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及未详细规定的内容,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 地块编码     |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 土地使用性质 | 土地使用兼容性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m) | 机动车配建标准            | 公共服务设施 |        | 市政公用设施        |         | 备注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模(m²) | 项目            | 规模(m²)  |    |
| CN-PF-01 | 0901     | 商业用地   | —       | 7726         | ≤16224       | ≤2.1 | ≤35     | ≥15    | ≤24     |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 —      | —      |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 建筑面积≥35 | —  |
|          |          |        |         |              |              |      |         |        |         |                    |        |        | 配电网开关站        | 建筑面积≥60 |    |